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权属统一登记项目 (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动产测绘) 项目

委 托 单 位: 赤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鉴 定 机 构: 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测 绘 机 构: 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赤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鉴定机构（以下称乙方）：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机构（以下称乙方）：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权属统一登记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动产测绘）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CFCG-SY-FW-2025-1204）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乙方就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权属统一登记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动产测绘）项目进行鉴定，提交赤峰市房屋面积测绘报告、1:500房产分丘图、房产分户图、相关资料电子版刻录光盘。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国云龙 1504962666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奇桐 1504992888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

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为单价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价
1	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权属统一登记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动产测绘）	房产分丘图测绘服务	0.30
2		房产分户图测绘服务	2.04
3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7.00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以财政部门最终拨付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中京街分理处（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605241709100081080（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149218330724（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要求提供与鉴定、测绘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应全程配合乙方现场鉴定、测绘工作；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出具鉴定、测绘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 3、乙方负责鉴定、测绘报告的解释工作；
- 4、乙方应确保己方工作人员生产安全，并承担相应安全事故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12月22日

